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口袋公园苗木及劳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购政采招标采购-2026-106、2026ZBDL174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帅

采　购　人：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口袋公园苗木及劳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06、2026ZBDL174号

采　购　人：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特别提醒

1.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CA 数字认证证书费用不等，供应商可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口袋公园苗木及劳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口袋公园苗木及劳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06、2026ZBDL174号

2、项目名称：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口袋公园苗木及劳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67041.44元

最高限价：2258258.03元（其中：一标段：1279207.31；二标段：979050.72）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06-1	新乡市口袋公园建设苗木采购	1279207.31	1279207.31	是	1279207.31
2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06-2	新乡市口袋公园建设劳务	1087834.13	979050.72	是	979050.7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一标段：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需采购货物一批，用于新中大道（新延路—科隆大道）西侧、东明大道与平原路东南角、金穗大道与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等约17处口袋公园和宝龙广场及周边游园、公园树木提升的建设。主要品种：油松、榉树、楝树、乌桕、红枫、石榴、树状月季、红叶石楠、麦冬、垃圾桶、支撑杆等；二标段：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劳务服务采购，完成新中大道（新延路—科隆大道）西侧、东明大道与平原路东南角、金穗大道与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等约17处口袋公园

和宝龙广场及周边游园、公园树木提升的建设及养护全过程的相关劳务服务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绿地整理及微地形塑造、垃圾外运、苗木装卸及栽植、原有苗木移栽、浇水、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化养护管理、各类应急事件、各类信息处理等工作。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采购需求）；

（4）采购需求期限：一标段供货期限：按甲方要求，分批供应，甲方提前通知乙方所需苗木品种、数量，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如果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二标段服务期限：按甲方要求，分批分地点，甲方提前通知乙方所需劳务人员数量，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劳务服务。如果逾期供应，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苗木栽植并验收合格后，绿化养护管理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同采购需求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二标段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企业需具备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3.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3.3 其他要求：投标单位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如在处罚期限内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3.4 各潜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分包进行投标，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成交）一个分包。多个分包同时排名第一时，只能选择分包排名靠前的为成交分包。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招标。

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0:00 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11月24日09 时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11月24日09时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 称：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

地 址：新乡市新飞大道82号

联系人：马文超　　联系电话：151373320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高新区纺织路1369号一号楼2801号

联系人：宋丹　联系电话：185307312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丹

联系电话：18530731212

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口袋公园苗木及劳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06、2026ZBDL174号
2	采购人	名　称：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 地　址：新乡市新飞大道82号 联系人：马文超　　联系电话：1513733206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高新区纺织路1369号一号楼2801号 联系人：宋丹　联系电话：18530731212
4	监督单位	详见招标公告
5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为：1279207.31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0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联合体投标	否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4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招标）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7	签章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技术专家 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线上随机抽取专家。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3	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4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供应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一年后支付剩余金额(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支付）。
25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对供应商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强制性除外），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3. 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6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7	有关投标产品问题	同一配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8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9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招标投标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鉴定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验收。
30	代理服务费	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服务费；14000.00 元。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本项目产品所属行业为：其中景石、置石、垃圾箱、树木保温保湿带属于工业，其余产品均属于农、林、牧、渔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5、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须通过CCC认证。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乌桕**。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注：本项目采购苗木无注册商标，核心产品品牌以苗木培育苗圃（制造商）名称作为品牌判定依据，同一苗圃培育即为同品牌。**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32	特别提醒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6.集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7.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
34	注意事项	1.结果公示发出后，中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积极主动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事宜，并按采购人要求尽快安排组织供货。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特此提示；**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一）总则

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4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标文件

二、商务标文件

三、技术标文件

四、其他部分

10.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但不得更改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后果自担。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质保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应当有目录且有相对应的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的索引，投标文件中各项表格不能为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 ”、“没有 ”、“/ ”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附录后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1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2.3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包含所投全部货物价款、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

12.4 投标报价为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5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8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9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13．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4.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供货期标准做出响应。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6.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说明或无偏离，格式自拟。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

没有在商务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0.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无需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

21.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21.3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和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3．开标

23.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新乡智能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www.xxggzy.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3.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远程开标大厅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6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保持联系电话畅通，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填写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4名，共5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

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采购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26.1.3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货物数量、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6.3.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将通过系统发出澄清内容，对于没有作出实质响应或应有证件未附进投标文件中的一律做无效标处理，不进行澄清说明。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9．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30．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履约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3.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4．签订合同

34.1 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当天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中标人将承担一切责任，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将视实际情况追究投标人的责任，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6）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的。

36、询问和质疑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36.4.1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6.4.2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服务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0.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1.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代理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其他

42.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的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符合“第六章”格式的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格式的要求
4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辩，若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辩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此类电子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开【2023】20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同一配方的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服务承诺	
5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7	技术偏离表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35分)	**1、苗木要求（20分）**	1. 苗木质量标准及规格管控（5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苗木胸径、冠幅、高度、土球、分枝、树形、无病虫害、断枝、嫁接标准，附苗木分级验收细则、检测检疫方案：5分； 基本响应参数，缺少部分苗木管控细则：3分； 多项苗木规格、质量标准不响应，无验收方案：1分，未提供得0分。 2. 苗木来源、育苗基地保障（5分） 自有或合作苗圃基地大于400亩（含400亩），提供不动产权或土地租赁证明、基地实景图得5分； 自有或合作苗圃供货基地大于200亩（含200亩）小于400亩，提供不动产权或土地租赁证明、基地实景图得3分； 自有或合作苗圃供货基地小于200亩，提供不动产权或土地租赁证明、基地实景图得1分，未提供得0分。 3. 起挖、包装、运输、栽植保护方案（5分） 含土球包扎、保湿保鲜、低温 / 高温防护、长途运输减震、卸苗保护、苗木防冻防晒专项措施，方案完整详实：5 分；方案简单缺关键防护措施：3分；无专项保护方案：1分，未提供得0分。 4. 苗木检疫、病虫害防治方案（5分） 具备植物检疫流程、进场复检、病虫害预防、病弱苗剔除、农药合规管控方案 整体方案处理得当，并具有备选方案得5分。 内容具体详细，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4分； 内容基本清晰明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内容有欠缺，规范性较差，得2分； 整体内容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2、企业业绩（9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3、企业资质及配套能力（4分）	投标人具备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投标人具备园艺、园林、林业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4、商务履约承诺（2分）	付款、履约保证金配合承诺（1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付款节点、履约保证金缴纳、履约验收流程要求，无苛刻附加条件得1分；存在付款、履约条款负偏离不得分。 廉洁履约、应急供货承诺（1 分） 出具廉洁投标承诺书、极端天气 / 苗木断货应急调苗保障承诺、违约自愿接受处罚书面承诺，内容完整规范得 1 分；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35分）	**产品技术指标（20分）**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 （2）技术指标要求不满足文件要求，如有一处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填报技术参数偏离表。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及厂家，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货方案（5分）	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含苗木起挖方案，装运方案，验收方案，重难点分析等） 内容完整、详实，承诺合理得当，完全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内容不够完整、有瑕疵，措施不够全面，实施性差的，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
	运输保障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输保障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行性强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可行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有瑕疵，措施不够全面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包含苗木品质，苗木起苗、包装、土球保护措施，运输过程，进场验收等），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内容不够完整、有瑕疵，措施不够全面，实施性差的，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价格标部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1．供应商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用以证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材料的复印件内容为真实、有效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认可。

2．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需采购货物一批，用于**新中大道（新延路—科隆大道）西侧、东明大道与平原路东南角、金穗大道与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等约17处口袋公园和宝龙广场及周边游园、公园树木提升的建设**。主要品种：油松、榉树、楝树、乌桕、红枫、石榴、树状月季、红叶石楠、麦冬、垃圾桶、支撑杆等。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货期：按甲方要求，分批供应，甲方提前通知乙方所需苗木品种、数量，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如果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胸（地）径(cm)	高度(cm)	冠幅(cm)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元）	备注
1	造型油松A	D⌀ 15	350-450	250-300	6	株	7250	全冠栽植，造型优美，配套四脚支撑杆
2	造型油松B	D⌀ 12	250-300	250-300	11	株	4000	全冠栽植，造型优美，配套四脚支撑杆
3	大叶女贞	⌀ 12	550～650	300-350	15	株	600	全冠疏枝，树形匀称，冠幅饱满，长势良好，配套四脚支撑杆
4	中华石楠树	D⌀ 12	400～450	280～300	72	株	650	全冠疏枝，树形匀称，冠幅饱满，长势良好，配套四脚支撑杆
5	红叶石楠树	D⌀ 12	400～450	280～300	3	株	800	全冠疏枝，树形匀称，冠幅饱满，长势良好，配套四脚支撑杆
6	枇杷	D⌀ 12	400-500	300-350	18	株	850	全冠疏枝，树形匀称，冠幅饱满，长势良好，配套四脚支撑杆
7	法桐	⌀ 15	550～650	300-350	10	株	580	全冠疏枝，行道树补植补栽，配套四脚支撑杆
8	榉树	⌀ 12	550～650	280～350	60	株	650	全冠疏枝，树形匀称，冠幅饱满，长势良好，配套四脚支撑杆
9	楝树	⌀ 12	550～650	300-350	169	株	400	全冠疏枝，树形匀称，冠幅饱满，长势良好，配套四脚支撑杆
10	乌桕A	⌀ 12	550～650	280～350	8	株	600	全冠疏枝，树形匀称，冠幅饱满，长势良好，配套四脚支撑杆
11	乌桕	⌀ 10	550～650	280～350	152	株	360	全冠疏枝，树形匀称，冠幅饱满，长势良好，配套四脚支撑杆
12	白蜡	⌀ 12	550～650	300-350	163	株	500	全冠疏枝，树形匀称，冠幅饱满，长势良好，配套四脚支撑杆
13	紫薇	D⌀ 10	300～350	220～250	49	株	550	分支点0.8-1.2m,全冠疏枝,树形饱满，长势良好，配套四脚支撑杆
14	美人梅	D⌀ 8	250	200	174	株	220	分支点0.6-0.8m,全冠疏枝,树形饱满，长势良好，配套四脚支撑杆
15	红枫	D⌀ 8	200-250	200	2	株	400	分支点0.8-1.2m,全冠疏枝,树形饱满，长势良好，配套四脚支撑

								杆
16	红梅	D⌀ 8	250	200	11	株	240	分支点0.8-1.2m,全冠疏枝,树形饱满，长势良好，配套四脚支撑杆
17	垂丝海棠	D⌀ 8	300-350	200	117	株	420	分支点0.8-1.2m,全冠疏枝,树形饱满，长势良好，配套四脚支撑杆
18	盆景石榴	D20	350	250	17	株	2600	全冠栽植，造型优美，高350cm，冠幅250cm，配套四脚支撑杆
19	牡丹石榴	D⌀ 10	300	250	15	株	650	分支点0.6-0.8m,全冠疏枝,树形饱满，长势良好，配套四脚支撑杆
20	石榴	D⌀ 8	250～280	220～250	34	株	271	分支点0.6-0.8m,全冠疏枝,树形饱满，长势良好，配套四脚支撑杆
21	绚丽海棠	D⌀ 8	300-350	250	12	株	280	分支点1.2-1.5m,全冠疏枝,树形饱满，长势良好，配套四脚支撑杆
22	紫叶李	D⌀ 8	300-350	200-250	16	株	200	分支点1.2-1.5m,全冠疏枝,树形饱满，长势良好，配套四脚支撑杆
23	榆叶梅	D⌀ 8	250	200	12	株	220	分支点0.6-0.8m,全冠疏枝,树形饱满，长势良好，配套四脚支撑杆
24	红栌	D⌀ 7	250	150	47	株	260	分支点1.2-1.5m,全冠疏枝,树形饱满，长势良好，配套四脚支撑杆
25	树状月季	D⌀ 4	120	80	78	株	180	分支点0.6-0.8m,全冠疏枝,树形饱满，长势良好，配套四脚支撑杆
26	藤本月季	D⌀ 2	120	--	113	株	10	藤彩虹品种
27	金森女贞球		120	120	111	株	180	光、圆、净、球
28	红叶石楠球		120	120	133	株	180	光、圆、净、球，火焰红品种
29	景石A				3	块	5500	粒径1.8～2.2m，太行山石，造型优美
30	景石B				28	块	1300	粒径1.2～1.8m，太行山石，造型优美
31	景石C				24	块	400	粒径0.8-1.2m，太行山石，造型优美
32	置石				30	块	100	粒径0.4-0.6m，太行山石
33	垃圾箱				40	个	1000	规格尺寸(mm):900X360X900，内胆尺寸250*310*430x2个；材质不锈钢201，保证材料厚度及硬度；顶部设置不锈钢烟灰盅
34	树木保温保湿带				1171	套	3.6	缠干1.5m，紧密缠绕，包含打结及固定
35	支撑杆				1171	套	30	木质支撑杆，井字四角支撑，主干通直、无腐朽、无虫蛀；配套无纺布等软质衬垫，及绑扎固定材料

序号	名称	高度(cm)	冠幅(cm)	密度(株/㎡)	面积	单位	控制单价（元/㎡）	备注
1	草皮	--	--	1	14984.7	㎡	11	百慕大
2	姬岩垂草	5	0	25	1887.6	㎡	12	满铺效果
3	金森女贞	40	25	36	600.6	㎡	75.6	满铺效果
4	红叶石楠	50	25	36	444.7	㎡	79.2	火焰红品种，满铺效果
5	麦冬	15-25	20～25	64	4959.4	㎡	16.64	满铺效果
6	马蔺	40	25	49	1280.6	㎡	39.2	满铺效果
7	德国鸢尾	30	15	49	212	㎡	31.85	满铺效果
8	紫叶狼尾草	40	25	36	134	㎡	43.2	满铺效果
9	早园竹	400	50	12	81	㎡	72	地径2cm
10	细叶芒	40	25	36	36.3	㎡	43.2	
11	矮生蒲苇	30	25	36	31.7	㎡	108	
12	大花金鸡菊	30	25	49	56	㎡	49	
13	萱草	30	20	49	493.7	㎡	34.3	
14	南天竹	50	25	36	35	㎡	100.8	
15	山桃草	30	25	36	155	㎡	43.2	
16	粉花绣线菊	30	25	36	51	㎡	57.6	
17	银叶菊	10-15	10-15	49	29	㎡	49	

（最高控制金额1279207.31元，其中供应商投标总价及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三、采购项目要求

（1）外省苗木必须提供植物检疫证，为保障苗木产地与新乡气候的适应性，提高苗木成活率，所有苗木生长地区距采购单位不得超过300公里。

（2）土球必须为原生地土球，泥土密实、形状标准，用草绳或麻绳包扎，包扎密实均匀，卸货后确保土球完好无松动无损伤。

（3）有病虫害及其他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到场苗木，将被拒绝接受，由此对采购人产生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同一类苗木如无外界因素干扰、人为破坏且按照供应商培训方式种植、灌溉，一年内成活率如低于80%，则视为其苗木自身缺陷、质量不合格；由此对采购人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苗方承担。

（4）苗木要选择生长健壮、根系发达、树形匀称、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的优良苗木。符合《园林绿化木本苗》（CJ/T24-2018）等相关国家、行业和专业标准

（5）苗木数量为暂定量，实际数量及栽植地点可能因现场实际情况有所变动，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
（6）供货方起苗前必须经采购方确认苗木生长状况，苗木起挖和装运过程中要做好苗木保护，2日内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装运时树枝应收拢，采取有效遮阳、挡风措施，确保苗木运输途中无损伤。
（7）苗木的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苗木的包装方式、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采购人的质量标准。供货方提供的苗木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要在采购方要求时间内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本合同结算价，以实际用量结算。合同结算价按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计算。

三、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四、供货及质量要求：

1.供货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苗，甲方提前48小时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所需苗木品种、数量，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苗木运送到指定地点，

2.乙方所供苗木质量除须符合第三条表格中的规格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质量要求：

（1）外省苗木必须提供植物检疫证，为保障苗木产地与新乡气候的适应性，提高苗木成活率，所有苗木生长地区距采购单位不得超过300公里。

（2）土球必须为原生地土球，泥土密实、形状标准，用草绳或麻绳包扎，包扎密实均匀，卸货后确保土球完好无松动无损伤。

（3）有病虫害及其他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到场苗木，将被拒绝接受，由此对采购人产生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同一类苗木如无外界因素干扰、人为破坏且按照供应商培训方式种植、灌溉，一年内成活率如低于80%，则视为其苗木自身缺陷、质量不合格；由此对采购人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苗方承担。

（4）苗木要选择生长健壮、根系发达、树形匀称、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的优良苗木。符合《园林绿化木本苗》（CJ/T24-2018）等相关国家、行业和专业标准

（5）苗木数量为暂定量，实际数量及栽植地点可能因现场实际情况有所变动，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

（6）供货方起苗前必须经采购方确认苗木生长状况，苗木起挖和装运过程中要做好苗木保护，2日内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装运时树枝应收拢，采取有效遮阳、挡风措施，确保苗木运输途中无损伤。

（7）苗木的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苗木的包装方式、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采购人的质量标准。供货方提供的苗木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要在采购方要求时间内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地点完成苗木的交货、验收工作。苗木的装车、运输、卸车及二次倒运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要求卸至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责任：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注意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及时处理。

七、验收和使用：

1.乙方将分批苗木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依据相关规定，与乙方现场清点核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是否一致。一旦发现不合格苗木，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对甲方无偿进行技术指导。由于乙方所提供苗木质量问题或者技术指导失误造成的苗木死亡、或者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供应苗木质量不达标（如以次充好、存在病虫害等），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补种费）。

2.乙方如不能按期供应，每逾期一天罚款_____元。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合同价款、付款程序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结算价按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计算。

2.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3.货物全部供应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一年后支付剩余金额(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支付）。

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合同修改和终止：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3.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

（1）乙方2次以上未能按照甲方采购通知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2）由于乙方提供的苗木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

（3）乙方因经营不善或失去生产企业支持，已经不具备继续供货的能力。

十二、招标文件、招标记录及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采购方（公章）：	供货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XXX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乡市道路绿化中心口袋公园苗木及劳务采购项目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联系方式：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营业执照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格审查其他内容

符合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造型油松、大叶女贞、中华石楠树、红叶石楠树、枇杷、法桐、榉树、楝树、乌桕、白蜡、紫薇、美人梅、红枫、红梅、垂丝海棠、盆景石榴、牡丹石榴、石榴、绚丽海棠、紫叶李、榆叶梅、红栌、树状月季、藤本月季、金森女贞球、红叶石楠球、草皮、姬岩垂草、金森女贞、红叶石楠、麦冬、马蔺、德国鸢尾、紫叶狼尾草、早园竹、细叶芒、矮生蒲苇、大花金鸡菊、萱草、南天竹、山桃草、粉花绣线菊、银叶菊，属于 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景石、置石，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树木保温保湿带，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垃圾箱，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以上内容或品种来自不同企业，请自行添加行列进行填写。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其他内容

六、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及完工期”。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二、技术标其他部分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